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

电话：86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288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录

## 第一节 引言

## 第二节 正文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好上好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1年8月17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首份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11月24日就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309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09-1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本所已出具的《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构成《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用语的含义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发行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上述批准与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上市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范围内，按照深交所的要求，确定股票发行数额、发行方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如下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如下上市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2）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股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为 7,2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

份总数不超过 9,6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4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未达到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好上好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好上好有限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设立时及增资时，股东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了出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了验资，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由好上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好上好有限的所有资产均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领取了经营其主要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证书，其生产经营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和芯片定制业务，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分销、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和芯片定制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规范运行

(1)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决策及风险防范等作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规范**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系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类似的经济业务，适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290.14 万元、11,823.09 万元和 18,648.83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912.06 万元、526,064.90 万元和 684,093.5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2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④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事宜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其丧失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性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事项。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资格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事项。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事项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

3. 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 （3）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 ① 参股企业南京容亿注销

2022 年 1 月 5 日，无锡有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南京容亿。

经核查，南京容亿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368）公司注销【2022】第 02180008 号）。

#### ② 参股企业无锡有容增资扩股

2022 年 2 月 9 日，无锡有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的投资”。

经核查，无锡有容全体股东已就该次增资事宜签订《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和《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无锡有容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有容的注册资本由 714.29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857.1480 万元人民币，好上好股份的持股比例由 3.33%稀释至 2.78%。

经核查，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南京容亿、无锡有容发生上述变化，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变化情况

姓名	关系	职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任职情况	存续状态
王玉成	本人	董事长 总经理	北高智科，持股 99.99998%股份并任董事	已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的基本情况

①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及其任职情况变化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及任职情况	存续状态
陈智斌	董事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9 月辞任监事，同月任董事）	存续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存续
		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曾任监事（2021 年 9 月辞任）	存续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曾任董事（2022 年 1 月辞任）	存续
余浩	独立董事	深圳市比昂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执行董事，2021 年 11 月变更为董事）	存续
王铁林	独立董事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存续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外部董事（2021 年 10 月离任）	存续

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任职情况	存续状态
1	严媚	独立董事余浩的配偶	GENESENSE HONG KONG LIMITED，董事	存续
2	杜婷婷	董事陈发忠的配偶	深圳市易斯达尔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存续

除上述所列事项，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企业情况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非控制（直接、间接或共同控制）性投资或担任监事职务的其他企业及任职情况的变化情况

姓名	职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非控制性投资或担任监事职务的企业及任职情况	存续状态
王玉成	董事长 总经理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持 2.9548%的股权	存续
		NEURONBASIC TECHNOLOGY INC.（矽磊科技有限公司），持 1.80%的股权	存续
范理南	董事	厦门市智芯共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2.16%（有限合伙人）	存续
陈发忠	董事	深圳市易斯达尔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存续
余浩	独立董事	上海平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6.65%	存续
		上海翻顺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 31.6444%的出资额	存续

除上述事项外，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1.00	106.93	4.42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5.37	143.87	575.5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9.58	16.02	90.02
无锡有容	采购商品	34.54	-	-
北高智科	采购商品	-	-	11.45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技术服务费	11.32	-	-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3.76	588.30	569.81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6.06	327.67	273.14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0.26	-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议确定，价格公允；交易金额占发行人当年采购或销售总



额的比例较低；关联方北高智科已经注销，发行人与其自 2020 年度起无关联交易发生。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及其变化情况

### (1) 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代收代付款项发生。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无资金拆借的事项发生。

### (3) 关联担保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① 接受关联方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	存款	2017. 12. 1	2019. 12. 31	履行完毕
2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2017. 10. 12 至 2019. 12. 31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2019. 12. 31 至 2020. 10. 20 最高授信 5,500 万美元；2020. 10. 20 至 2021. 7. 12 最高授信 6,000 万美元；2021. 7. 12 起最高授信 9,000 万美元	保证	2017. 10. 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3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2019. 12. 31 至 2020. 10. 20 最高授信 5,500 万美元；2020. 10. 20 至 2021. 7. 12 最高授信 6,000 万美元；2021. 7. 12 起最高授信金额 9,000 万美元	存款	2019. 12. 31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4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恒生银行	最高授信 3,500 万美元	应收账款及收益	2017. 10. 12	2020. 7. 7	履行完毕
5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花旗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3,200 万美元	存款	2018. 1. 18	2019. 5. 30	履行完毕
6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花旗银行	2017. 12. 15 至 2019. 5. 30 最高授信 5,000 万美元；2019. 5. 30 至 2020. 12. 31 最高授信 1,800 万美元；2020. 12. 31 至 2021. 4. 27 最高授信 1,000 万美元；2021. 4. 27 后最高授信 500 万美元	保证	2017. 12. 15	2021. 7. 8	履行完毕
7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花旗银行	最高授信 500 万美元	保证	2019. 5. 30	2020. 1. 16	履行完毕
8	朱植满 <sup>注1</sup> 、北高智科	香港天午	星展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6. 2. 29	2019. 5	履行完毕
9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新银行	2019. 12. 23 至 2020. 3. 16 最高授信 1,200 万美元；2020. 3. 16 至 2020. 9. 16 最高授信 1,900 万美元；2020. 9. 16 后最高授信 4,300 万美元	保证	2019. 12. 23	2021. 10. 8	履行完毕
10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新银行	2020. 3. 16 至 2020. 9. 16 最高授信 1,900 万美元；2020. 9. 16 后最高授信 4,300 万美元	存款	2020. 3. 16	2021. 10. 8	履行完毕
11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新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1,200 万美元	存款	2019. 12. 23	2020. 3. 16	履行完毕
12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7. 12. 22 至 2019. 12. 12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 <sup>注2</sup> ；2019. 12. 12 至 2020. 6. 12 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保证	2017. 12. 22	2020. 6. 30	履行完毕

13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	存款	2017.12.22	2019.2.18	履行完毕
14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公司贷款卡授信额度 20 万港币	保证、存款	2019.2.18	2019.12.12	履行完毕
15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8.1.3 至 2020.1.3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2020.1.3 至 2020.7.3 最高授信 2,650 万美元	保证	2018.1.3	2020.7.3	履行完毕
16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存款	2018.1.3	2019.12.12	履行完毕
17	北高智科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应收账款及收益	2018.1.3	2019.8.18	履行完毕
18	好上好控股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18.10.26	履行完毕
19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7.12.22 至 2019.12.12 最高授信 3,160 万美元 <sup>注3</sup> ； 2019.12.12 后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0	王玉成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9.12.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1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2,000 万美元	存款	2019.12.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2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担保限额 120 万美元	存款	2019.12.1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3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公司贷款卡授信额度 20 万港币	保证	2019.2.18	2019.12.12	履行完毕
24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8.1.3 至 2020.1.3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2020.1.3 至 2021.4.29 最高授信 2,650 万美元； 2021.4.29 后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保证	2018.1.3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5	朱植满	香港天午	汇丰银行	最高授信 300 万美元	保证	2017.12.22	2020.10.23	履行完毕
26	王玉成	香港北	东亚银行	最高授信 2,500 万	存款	2021.4.14	无固定	正在

		高智、香港天午		美元			到期日	履行
27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	东亚银行	最高授信 2,500 万美元	保证	2021. 4. 14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28	王玉成 范理南	好上好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1,3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房产	2018. 11. 29	2020. 1. 29	履行完毕
29	王玉成 范理南	好上好股份、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房产	2020. 6. 28	2021. 4. 14 <small>注 4</small>	履行完毕
30	王玉成 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8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2019. 10. 15	2020. 10. 14	履行完毕
31	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800 万元人民币	房产	2019. 10. 15	2020. 10. 14	履行完毕
32	王玉成 范理南	好上好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担保限额 3,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2021. 4. 15	2023. 4. 14	正在履行
33	王玉成 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担保限额 5,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	2021. 4. 15	2023. 4. 14	正在履行
34	王玉成 范理南	深圳北高智、好上好股份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最高授信 8,000 万元人民币	房产	2021. 4. 15	2023. 4. 14	正在履行
35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华银行	最高授信 1,100 万美元	保证	2021. 7. 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36	王玉成	香港北高智	大华银行	最高授信 1,100 万美元	存款	2021. 7. 2	无固定到期日	正在履行

**注 1:** 朱植满为香港天午和香港北高智的董事。朱植满作为共同担保人基于满足银行授信要求为香港北高智、香港天午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比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注 2、3:** 汇丰银行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 90 天内，额外授予香港北高智 500 万美元临时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已于 2019 年 5 月底取消。

**注 4:** 2021 年 4 月 21 日，好上好股份、深圳北高智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1011020），约定授信期间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止，同时将原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15623，授信期间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7 日止）项下尚未清偿的余额纳入该授信协议（占用该授信协议项下之授信额度），原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755XY2020015623）因此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终止。

## ②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无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 ③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

发行人与关联方无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发生。

④ 业务关联担保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业务关联担保事项。

3. 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其变化情况

(1) 应收项目

最近三年各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宏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9.34	5.47	233.15	11.66	205.55	10.28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1.40	0.07	31.89	1.59	12.55	0.63

(2) 应付项目

最近三年各期末，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账款	厦门澎湃微电子有限公司	80.54	21.62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88	7.00	2.68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	17.49	101.40
预付款项	深圳市天工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0.98	-	-

(三)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程序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审议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股东大会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关联回避情况
2021. 10.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021. 11. 05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021. 12.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追加预计公司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021. 12. 31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03. 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2022. 03. 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相关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发行人的主要同业竞争事项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出具的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实际生产经营所需；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形；关联交易均未发生争议或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 1. 租赁房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	租赁用途
1	好上好股份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1A	180.00	2021.7.29 -2025.5.10	办公
2	深圳北高智	钟丽蓉、胡忠明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38号蜀都中心一期大厦2栋1单元14层1402单位	147.73	2021.11.20 -2022.11.19	办公
3	深圳北高智	上海中保信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2005室	117.36	2020.7.26 -2022.7.25	办公
4	深圳北高智	刘雪琴、杨成良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56号620房	92.62	2021.11.6 -2024.11.5	办公
5	深圳北高智	洪清燕	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89号206单元	56.00	2021.8.10 -2022.8.9	办公
6	深圳北高智	王春兰	南京市建邺区云锦路58号万达东坊1幢627室	50.06	2021.11.27 -2022.11.26	办公
7	深圳天午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飞亚达科技大厦（工业区）1501B	420.00	2021.7.29 -2025.5.10	办公
8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	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第10层1004、1006室	234.75	2021.4.23 -2022.4.22	办公
9	香港北高智	威信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葵涌工业街24-28号威信物流中心14楼整层	1,823.13	2021.9.30 -2022.9.29	仓储
10	台湾北高智	林钰翔	新北市汐止区新台五路一段108号5楼C室	16坪（约52.89m <sup>2</sup> ）	2021.12.9 -2024.12.8	办公 仓储
11	上海蜜连	苗媛媛、李昱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505弄1号1301室	305.99	2021.10.11 -2023.10.10	办公 仓储
12	上海蜜连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号楼东五层B1单元	241.49	2020.12.14 -2022.12.13	办公 注1
13	深圳北高智	浙江科达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信诚路555号1幢1812室	111	2022.3.1 -2025.2.28	办公
14	深圳	浙江科达投资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65.00	2020.10.31	办公 注2

	北高智	有限公司	信诚路 555 号 1 幢 1811 室		-2022.02.28	
--	-----	------	----------------------	--	-------------	--

注 1: 2021 年 11 月 13 日, 经协商一致, 上海蜜连与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提前终止协议》, 解除该租赁合同。

注 2: 2022 年 2 月 28 日, 经协商一致, 深圳北高智与出租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终止该租赁合同。

## 2. 知识产权

### (1) 注册商标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注册商标 32 项。其中, 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注册商标 23 项: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号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天午科技	深圳天午	53300228	35	自 2021.08.28 至 2031.08.27	广告;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 替他人推销;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 会计(截止)
2	天午科技	深圳天午	53308430	42	自 2021.09.21 至 2031.09.20	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 质量控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数据处理用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和创建; 计算机软件开发; 电子数据存储; 无线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和开发(截止)
3	泰舸	深圳泰舸	53296393	9	自 2021.09.07 至 2031.09.06	半导体; 集成电路用晶片; 石英晶体; 集成电路; 芯片(集成电路); 晶体管(电子); 发光二极管(LED); 控制板(电); 逆变器(电);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截止)
4	泰舸	深圳泰舸	53304616	42	自 2021.09.07 至 2031.09.06	技术开发领域的咨询服务; 质量控制; 材料测试; 工业品外观设计; 建筑制图;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



						发咨询；数据处理用计算机程序的开发和创建；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数据存储；无线计算机网络的设计和开发（截止）
5	<b>泰舸</b>	深圳泰舸	53293778	35	自 2021. 11. 07 至 2031. 11. 06	人事管理咨询；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会计（截止）
6	<b>BOBHONESTAR</b>	好上好股份	57270840	9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全息图；耳机；智能手机用无线耳机；联机手环(测量仪器)；电子芯片；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截止）
7	<b>BOBHONESTAR</b>	好上好股份	57275284	35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广告宣传；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网站流量优化（截止）
8	<b>BOBHONESTAR</b>	好上好股份	57249544	38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信；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截止）
9	<b>BOBSKYNOON</b>	好上好股份	57272431	9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全息图；耳机；智能手机用无线耳机；联机手环(测量仪器)；电子芯片；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截止）
10	<b>BOBSKYNOON</b>	好上好股份	57275306	35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广告宣传；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

						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网站流量优化（截止）
11	BOBSKYNOON	好上好股份	57266546	38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信；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截止）
12	BOBSKYNOON	好上好股份	57247823	42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艺术品鉴定（截止）
13	BOBDADOUTEK	好上好股份	57265979	9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智能手表(数据处理)；全息图；耳机；智能手机用无线耳机；联机手环(测量仪器)；电子芯片；稳压电源；低压电源（截止）
14	BOBDADOUTEK	好上好股份	57272055	35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广告宣传；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网站流量优化（截止）
15	BOBDADOUTEK	好上好股份	57251422	38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无线广播；信息传送；移动电话通信；视频会议服务；电话会议服务；提供互联网聊天室；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据流传输；无线电通信；声音、图片和数据信号传送（截止）
16	BOBDADOUTEK	好上好股份	57261837	42	自 2022. 01. 14 至 2032. 01. 13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艺术品鉴定（截止）
17		香港北高智	305682501	35	自 2021. 07. 12 至 2031. 07. 11	商业中介服务；商业专业咨询；商业研究；商业询价；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分析；市场情报服务；市场管销；市场管销研究；广告；广告宣传；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样品散发；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货物展出；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电子元件的进出口代理；通过电子网络推销商品（为他人）；销售半导体电子零件；电子零件之零售及批发；分销电子元件。
18		香港天午	305683069	35	自 2021. 07. 12 至 2031. 07. 11	商业中介服务；商业专业咨询；商业研究；商业询价；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分析；市场情报服务；市场管销；市场管销研究；广告；广告宣传；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样品散发；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

						展示商品；货物展出；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电子元件的进出口代理；通过电子网络推销商品（为他人）；销售半导体电子零件；电子零件之零售及批发；分销电子元件。
19	<b>dadoutek</b>	香港大豆	305683078	35	自 2021. 07. 12 至 2031. 07. 11	商业中介服务；商业专业咨询；商业研究；商业询价；对购买订单进行行政处理；市场分析；市场情报服务；市场管销；市场管销研究；广告；广告宣传；提供商业信息；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替他人推销；样品散发；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货物展出；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电子元件的进出口代理；通过电子网络推销商品（为他人）；销售半导体电子零件；电子零件之零售及批发；分销电子元件。
20	<b>BOBHONESTAR</b>	好上好股份	57268896	42	自 2022. 01. 21 至 2032. 01. 20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研究；质量检测；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云计算；多媒体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艺术品鉴定（截止）
21	<b>BoBlinker</b>	好上好股份	57479623	35	自 2022. 01. 21 至 2032. 01. 20	广告宣传；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市场营销；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为商品

						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网站流量优化（截止）
22	Honestartek	深圳北高智	58300137	35	自 2022. 02. 07 至 2032. 02. 06	广告宣传；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网站流量优化；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23	Skynoontek	深圳天午	58296259	35	自 2022. 02. 07 至 2032. 02. 06	广告宣传；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互联网提供商业信息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职业介绍；网站流量优化；会计；寻找赞助（截止）

除上述事项，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 （2）专利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权 42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专利权 11 项：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568662.4	一种基于 LoRa 通信的手表呼叫器系统	好上好股份	2021.03.19	2021.10.22	专利权维持
2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147835.5	一种逆变器数据监测系统	深圳北高智	2021.01.19	2021.09.10	专利权维持
3	实用新型	ZL 2021 2 0277594.6	一种背光驱动装置	深圳天午	2021.02.01	2021.08.31	专利权维持
4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495424.1	一种数字电视信号接收模块	深圳北高智	2021.07.01	2021.12.21	专利权维持
5	实用	ZL 2021 2	一种用于微型马达的	深圳北高智	2021.9.3	2022.1.18	专利权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新型	2117693.0	充放电及控制电路				维持
6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60846.1	一种 ESD 防护调校测试系统	深圳北高智	2021.8.20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7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53742.8	一种电源 X 电容专用快速放电电路	深圳北高智	2021.8.19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8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55729.6	一种快速的 EMC 整改调试电路	深圳北高智	2021.8.19	2022.1.18	专利权维持
9	实用新型	ZL 2021 2 2118101.7	一种便携式无线麦克风	深圳北高智	2021.9.03	2022.2.15	专利权维持
10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60831.5	一种 Lora 信号简易测试装置	深圳北高智	2021.8.20	2022.2.15	专利权维持
11	实用新型	ZL 2021 2 1953746.6	一种双目测温一体机	好上好股份	2021.8.19	2022.2.15	专利权维持

除上述事项，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专利权 150 项。其中，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4 项：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证书号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基于 GD MCU 的电视区域调光系统 V1.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232403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8.19
2	基于 OpenCv 与红外摄影头开发的温度测控功能软件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23240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8.19
3	应用视频数据移动侦测设计报警并抓取图像的算法软件 [简称：视频数据移动侦测]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232405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8.19
4	TWS 耳机的 PCB 阶段工厂测试指令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4096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22
5	TWS 耳机入仓自动配对软件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40969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22
6	基于 A311D 的运动健身一体机系统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4146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23

7	人形侦测与人脸识别的算法软件 [简称: 人形侦测与人脸识别]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596649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9
8	高性能 TWS 蓝牙降噪耳机方案软件 [简称: TWS 蓝牙降噪耳机] V1.0	深圳北高智	2021SR15966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0.29
9	ULed 智能家居软件 [简称: ULed] V5.0.0	深圳大豆	2021SR144371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09.28
10	基于行车记录仪芯片 SSC920 电源管理模块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811898	原始取得	2021.10.15	2021.11.19
11	基于 libmad 的 MP3 播放器设计软件 V1.1.1	好上好股份	2021SR1816943	原始取得	2021.09.20	2021.11.22
12	SSC88XX 行车记录仪串流设计与实现软件 [简称: SSC88XX 串流软件] V1.0	好上好股份	2021SR1816960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1.11.22
13	基于 SSD202 的 AWTK 移植软件 V1.0	好上好股份	2022SR01212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19
14	基于 1565A 的 HID 数据交互的设计与实现软件 V1.0.0	好上好股份	2022SR012845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22.01.20

除上述事项, 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取得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没有发生变化。

#### (5) 域名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域名 14 项。其中, 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 发行人新增取得域名 1 项、权利人变更 2 项、续期变更 4 项。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1	深圳泰舸	tigersemi.com	2018.08.01	2023.08.01	原权利人为好上好股份
2	深圳北高智	beesmartnet.cn	2017.01.25	2024.01.25	续期变更到期期限
3	深圳大豆	dadoutek.com	2014.01.07	2024.01.07	原权利人为深圳北高智 续期变更到期期限
4	深圳北高智	honestar.cn	2011.02.16	2024.02.15	续期变更到期期限
5	深圳北高智	honestar.com.cn	2011.02.16	2024.02.15	续期变更到期期限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注
6	好上好股份	bobinfotek.com	2022.01.20	2025.01.20	新增

除上述事项，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域名事项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上述域名的权利人变更分别为发行人与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间（深圳泰舸受让于好上好股份、深圳大豆受让于深圳北高智）不涉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权益变更，且经有效的变更备案，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域名的合法所有权，可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域名，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3. 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6.77	17.89	-	28.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7.25	522.78	-	134.47
<b>合计</b>	<b>704.02</b>	<b>540.67</b>	-	<b>163.34</b>

### 4. 财产权利限制及或有纠纷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保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变化情况

#### (1) 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7. 12. 25	-	电子元件	合同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Xiaomi H. K. Limited	香港北高智	2018. 12. 18	110020181200224	电子元件	2018. 12. 18 -2024. 12. 31	正在履行
Xiaomi H. K. Limited	香港天午	2019. 1. 8	110020190100096	电子元件	2019. 1. 8 -2024. 12. 31	正在履行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9. 5. 13	118020190600018	集成电路	合同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9. 5. 31	-	电子元件	合同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北京分公司	2020. 2. 26	111020200301532	电子元件	合同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	正在履行

					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高智	2021. 6. 22	11102021070 3480	电子 元器件	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合同封面所载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除非根据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有效期一年。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的则视为同意续期,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自动延续次数无限制。	正在履行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天午	2021. 11. 19	11102021110 1928	电子 元器件	合同自约定之生效日期起生效, 有效期三年, 如果双方均未在有效期届满六十天前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合同将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北高智	2018. 11. 5	201-CG-01-1	电子 元器件	合同自生效日起至2021年11月5日届满, 有效期3年。合同期限届满后双方若未书面提出异议, 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北高智	2020. 10. 20	QJ-GYXY -2020070	电子 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两年, 在合同有效期截止的前2个月, 如供需双方对合同无修改要求, 则该协议在期满后自动延期两年。	正在履行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北高智	2020. 6. 12	QJGS. 15. 019 -A9	电子 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 有效期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截止的前2个月, 如供需双方对合同无修改要求, 则该协议在	正在履行

					期满后自动延期两年。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8.12.25	QG/G07004-201500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自供需双方代表签章后立即生效,长期有效。供需双方如需解除协议,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在供方履行完最后一次交货义务后方可解除。	正在履行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8.8.7	AIT.15.019-A19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两年,在合同有效期截止的前2个月,如供需双方对合同无修改要求,则该协议在期满后自动延期两年。	正在履行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9.7.8	KTC-惠州-202010002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9.7.2	-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9.8.20	KTC-股份-202010006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19.7.2	-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1.6.11	KTC-商用-202106025	电子元器件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采购协议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0.3.2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0.12.30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17.11.13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0.11.5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驰光元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1.1.28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兆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好上好股份	2022.1.11	170204-1060 20220111001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有权人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深圳市华曦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天午	2021.2.4	-	电子元器件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合作关系结束后终止。	正在履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上海分公司	2019.9.1	YY-PUR-CG-242	电子元器件	2019.9.1-2022.8.31	正在履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北高智	2021.4.1	YY-PUR-CG-169	电子元器件	2021.4.1-2024.3.31	正在履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北高智	2021.8.31	YY-PUR-CG-506	电子元器件	2021.8.31-2024.9.1	正在履行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22.1.1	-	电子元器件	2022.1.1-2022.12.31	正在履行
四川康佳智能终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21.2.3	KS2021-CG006	主控，内存，电源IC, LDO 等	2021.2.3-2024.2.2	正在履行

## (2) 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晨星	香港	2017.12.12	C02017120	电子	双方合法签署后，自签约日	正在

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注1	北高智		04-1	元器件	生效, 有效期间为一年。期限届满时, 若未经任何一方书面通知不予续约, 其有效期间自动延长一年, 其后期间届满亦同。	履行
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北高智	2021. 8. 1	-	电子元器件	2021. 8. 1-2022. 7. 31	正在履行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北高智	2018. 3. 1	-	电子元器件	本协议有效期应持续到生效日期后一年的 12 月 31 日, 届时, 除非提前终止, 本协议应以连续一年期限自动续期。	正在履行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北高智	2018. 1. 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 60 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北高智	2021. 1. 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 60 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 北高智	2021. 9. 1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 60 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星宸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前海 北高智	2022. 2. 23	-	电子元器件	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后, 自生效日起生效, 并持续有效至触发合同终止条款时止。甲方有权随时以 60 日前的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正在履行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恒玄科技有限公司 (Bestech nic, Limit	深圳 天午  香港 天午	2022. 1. 1	-	电子元器件	协议以生效日起 12 个月为期限, 并于期限内持续有效, 除非协议被提前终止或延期。	正在履行

ed)						
晶晨香港有限公司 (Amlogic Co., Limited)	香港 天午	2019. 1. 25	-	电子 元器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根据规定终止前持续有效。供应商将不定期在每日历年根据经销商的表现,每年做出延长或终止协议的决定。若经销商违反了协议的条款,则供应商可在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协议。经销商终止协议需至少提前四十五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经供应商确认后,根据供应商的商务安排进行交接。	正在履行
晶晨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天午	2019. 1. 25	-	电子 元器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根据规定终止前持续有效。供应商将不定期在每日历年根据经销商的表现,每年做出延长或终止协议的决定。若经销商违反了协议的条款,则供应商可在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协议。经销商终止协议需至少提前四十五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经供应商确认后,根据供应商的商务安排进行交接。	正在履行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天午	2021. 9. 22	DA2021003	电子 元器件	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且在根据规定终止前持续有效。供应商将不定期在每日历年根据经销商的表现,每年做出延长或终止协议的决定。若经销商违反了协议的条款,则供应商可在向经销商发出书面通知后,随时终止协议。经销商终止协议需至少提前四十五天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经供应商确认后,根据供应商的商务安排进行交接。	正在履行
Nordic Semiconductor ASA	香港 北高智	2019. 4. 23	-	电子 元器件	本协议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直至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终止本协议为止。	正在履行
CreeLED	香港	2018. 6. 25	-	电子	本协议将持续保持效力直	正在

Hong Kong Limited <sup>注2</sup>	北高智			元器件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续约期限”），并将自动延续一年（每个期限分别称为一个“续约期限”），除非任何一方在初始期限或续约期限结束前至少 90 天通知终止的。	履行
C-E (HONG KONG) LTD、Citizen Electronics (China) Co., Ltd	香港北高智	2017. 10. 10	-	电子元器件	本协议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除非 CEHK 或代理商于本协议期限届满前两个月内向另一方提出不续期，否则本协议自动续期一年，且本续期程序适用于任何随后的续期。	正在履行

注 1：晨星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被 MediaTek Inc. 吸收合并。

注 2：原合同相对方 CREE, INC. 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变更为 CreeLED Hong Kong Limited。

## 2. 银行授信及相关担保/保证合同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授信合同》及相关的担保/保证合同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被授信人	授信银行	起始日期	终止/修订日期	授信合同号	授信额度	担保合同号	担保类型	担保/出质人
香港北高智 <sup>注1</sup>	汇丰银行	2019. 2. 18	2019. 12. 12 修订为 CARM191028 号合同 <sup>注2</sup>	CARM181207	最高授信额度 3,160 万美元 <sup>注3</sup>	-	-	-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19. 12. 12	2021. 4. 29 修订为 CARM201104/CM210315 号合同 <sup>注4</sup>	CARM191028	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	-	-
香港北高智	汇丰银行	2021. 4. 29	-	CARM201104/CM210315	最高授信 5,160 万美元	CBA418R9 (311016) W	保证担保 无限责任	王玉成
						CBA493R5H	质押担保	王玉成
						CBA493R5H	质押担保	香港北高智
						CBA418R10H	保证担保 相互担保 无限责任	香港北高智 香港天午
						MOC-3P (Jan 2016)	质押担保	王玉成

						CBA419R10H	保证担保 注5	好上好 股份
香港 北高智	汇丰 银行	2021. 4. 29	-	CARM201104 &CM210315, 201021	最高授信 3,650 万美元	CBA419R10H	保证担保 注6	好上好 股份
						CBA449/1R4 (101115) W	质押担保	香港北 高智
香港 北高智	恒生 银行	2021. 7. 12		Corporate Banking-H2 10507	最高 授信额度 9,000 万美元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 相互担保 无限责任	香港 北高智 香港 天午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 无限责任	王玉成
						DS028-R3(YX) 1-16 11/15E	质押担保	香港 北高智
						DS029-R6(YX) 1-18 08/18 E	质押担保	王玉成
香港 北高智	恒生 银行	2021. 7. 23	-	Corporate Banking-H2 10507&CM21 0630注7	最高授信 额度 4,500 万美元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 相互担保 无限责任	香港 北高智 香港 天午
						DS005-R3(YX) 1-25 11/15E	保证担保 无限责任	王玉成
						DS029-R6(YX) 1-18 08/18 E	质押担保	王玉成
						DS028-R3(YX) 1-16 11/15E	质押担保	香港 北高智
						S02-01/2016	质押担保	香港 北高智
						DS026-R3(YX) 1-12 11/15E	质押担保	香港 北高智
						CM/L007/0809	保证担保 无限责任	王玉成

注1: 汇丰银行在2019年12月12日签订的修订及补充授信协议(CARM191028)中取消了对北高智科的授信额度;

注2: CARM181207号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为修订后的CARM191028号授信合同延续提供担保;

注3: 汇丰银行于2019年2月18日起90天内, 额外授予香港北高智500万美元临时额度, 已于2019年5月取消;

注4: CARM191028号授信合同对应的担保合同继续为修订后的CARM201104/CM210315号授信合同延续提供担保;

注5、注6: CBA419R10H号担保合同注明最高担保金额为91,100,000美元;

注7: Corporate Banking-H210507号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包含Corporate Banking-H210507&CM210630号授信合同的授信额度。

### 3.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与供应链公司签订并正在履行的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和《委托代理进口协议》如下：

供应链公司名称	签约主体	生效日期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19. 7. 3	XY2019 0708 -0002	供应链管理服务协议	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至2029年7月2日止，有效期十年，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均未提出终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正在履行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北高智	2018. 11. 15	201809 00244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合同生效后，有效期10年。	正在履行

#### 4. 保荐承销协议及其变化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国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发行人的应收、应付款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款项，债权债务关系清晰，合法有效；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履行正常，已履行完毕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过资产置换、重大资产收购、分立、合并等重大资产变化事件，发行人亦没有拟进行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变化如下：

#####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审议议案	审议结果	回避情况
2021.09.0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监事会2021年3月—2021年9月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	—
2021.10.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部分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审议事项
2021.11.0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审议事项
2021.12.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成、范理南为公司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追加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审议事项
2021.12.31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审议事项

2022. 03. 0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	审议通过	—
2022. 03. 0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等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审议事项
2022. 03. 20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预计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续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等议案	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了审议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未发生其他变化；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

具之日，发行人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税务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的规定，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加审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

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全资子公司深圳大豆从事物联网产品设计及制造业务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含锡废气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从事电子元器件分销、芯片定制业务，其经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物产生。

依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大豆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企业端”（[permit.mee.gov.cn](http://permit.mee.gov.cn)）申请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备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取得更新后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3058076146001X），有效期自 2020 年 07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止。

除上述事项，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菲鹏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 66 家单位环保守法情况的复函》确认，深圳大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市均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监局及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主要规定和标准，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加审期间，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并实际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等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变化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变化情况

####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新增诉讼 3 项，相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案件基本情况	审理状况	裁判文书
上海蜜连	2021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上海蜜连诉上海宥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并决定立案审查。 2021 年 9 月 1 日，因上海宥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经上海蜜连提出撤诉申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上海蜜连撤诉。	已结案	《民事裁定书》 (2021)沪 0112 民初 27835 号 之一
好上好股份	2021 年 9 月 27 日，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受理好上好股份诉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并决定立案审查。 2021 年 11 月 25 日，因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付款义务，经好上好股份提出撤诉申请，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裁定准许原告好上好股份撤回对被告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的起诉。	已结案	《民事裁定书》 (2021)粤 1973 民初 22333 号
好上好股份	好上好股份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人民法院判令东莞市汇力电声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 2,293,320.00 元以及因拖欠所产生的利息、相关诉讼费用。	立案 申请中	—

除上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 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行政处罚事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无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发生。

除上述事项，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二十二、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变化情况如下：

### （一）劳动用工

最近三年各期末，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分别为 467 人、434 人和 471 人。其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按专业结构和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 1. 按专业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人）	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99	21.02
销售人员	172	36.52
财务人员	30	6.37
研发技术人员	162	34.39
生产人员	8	1.70
<b>合计</b>	<b>471</b>	<b>100.00</b>

#### 2. 按学历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博士	1	0.21
硕士	10	2.12
本科	249	52.87
专科及以下	211	44.80
<b>合计</b>	<b>471</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与退休返聘员工（1 人）签订劳务合同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与劳动者建立了劳动关系，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依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的规定】等相关资讯，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的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分布于深圳市、杭州市、青岛市、广州市、中山市、上海市、成都市、北京市；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执行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等）；加审期间，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退休返聘员工 1 人）以及因入职、离职原因导致当月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为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缴纳，应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实缴比率达 1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域外的子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其分公司执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照相关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加审期间，除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外籍员工 1 人、退休返聘员工 1 人）以及因入职、离职原因导致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外，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子公司及其分公司均为全体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应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实缴比率达 100%。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的规定，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根据发行人广东省域外的子公司、子公司之分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加审期间，发行人、发行人的境内子

公司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委托第三方机构申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发行人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申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员工 19 人。

(2)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量员工申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目的是基于尊重该等员工向常住地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并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申报缴纳社会保险，目的是基于尊重少量员工向其常住地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委托第三方机构为该等员工申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的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

针对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社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涉及第三方机构申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员工书面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正式员工，公司已向我告知应按法律规定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但因个人原因，鉴于本人的实际情况，本人要求公司在本人工作所在地（常住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放弃由公司直接代扣代缴，并要求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公司住所地以外地为本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本人承诺公司按照本承诺书要求通过第三方人事代理机构为本人购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后果和责任完全由本人承担，给个人和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一律与公司无关；本人与公司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未来也不会因此产生纠纷、争议。”

(3)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少量员工申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尽管发行人通过第三方机构代缴的方式履行了为其外驻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但是，依照《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明确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的有关规定，该等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仍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等风险。

经核查，委托该等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向该机构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说明，其“在缴纳期间贵公司向本公司足额支付了相关费用，本公司已按照法规的规定，向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为贵公司相关员工进行了足额缴纳。就本公司代为贵公司申报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未因此受到过劳动、社会保障、公积金管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的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网站（<http://credit.gd.gov.cn/>）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中国香港地区、中国台湾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之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依照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强积金缴纳，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发行人之中国台湾地区的子公司，遵守所在地区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全民健康保险、劳工退休金，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

#### **5.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

本所律师已经在《首份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的社会保险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的承诺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劳动用工以及各类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等事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依照所在地规定，为员工办理和缴纳相关的强积金或全民健康保险、劳工退休金，符合子公司所在地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劳动方面的纠纷。

###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2021年11月，本所律师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9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逐项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结合发行人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所发生的变化事项，对《反馈意见》之问题1、问题4、问题9和问题16之回复内容更新、补充如下：

### 特别说明事项：

以下《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的字体说明：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引用	楷体
《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内容	<b>楷体加粗</b>

### 一、《反馈问题》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发行人控股股东热点投资为境外

企业，实际控制人王玉成为境外自然人，范理南为境内自然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的原因和背景，转让及增资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4）点通投资、前哨投资、聚焦投资、研智创投、持恒创投、合盈创富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述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反馈问题》问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二、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之“（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的回复更新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热点投资出资设立好上好有限的资金源于其境外的自有资金，且已依照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FDI 入账登记表》，热点投资境外汇入（含跨境人民币）1,300 万元出资设立好上好有限（本次拟验注册资本、本次拟验出资额人民币 1,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该项 FDI 登记，符合 13 号文“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之“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

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商务局分别于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2年2月16日出具的《深圳市商务局关于为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未发现发行人在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商务监督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分别登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网站(<http://shenzhen.pbc.gov.cn/shenzhen/>)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shenzhen/>)查询,发行人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和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除上述回复更新,发行人所涉《反馈问题》问题1之事项及《反馈意见》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反馈意见》问题4、关于子公司。发行人拥有6家境内子公司、4家境外子公司,2家参股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设置各子公司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2)各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规定;(3)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关联,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反馈问题》问题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回复如下：

（一）关于对“二、各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违反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规定”之“（一）各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的回复更新

（一）各子公司设立和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存续子公司 10 家。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1 家。

该 11 家子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及其合法合规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设立核准	存续状况及合法合规性
1	深圳北高智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00 年 1 月 19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67446J 的《营业执照》	<p>（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812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4397 号），深圳北高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p> <p>（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的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a href="http://credit.gd.gov.cn/">http://credit.gd.gov.cn/</a>）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深圳北高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p>
2	深圳天午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13 年 9 月 10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78038279X 的《营业	<p>（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813 号、深市监信证〔2021〕004398 号），深圳天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p> <p>（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p>



			执照》	（粤办函〔2021〕233号）的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 <a href="http://credit.gd.gov.cn/">http://credit.gd.gov.cn/</a> ）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深圳天午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3	深圳大豆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14年6月6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058076146的《营业执照》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814号、深市监信证〔2021〕004399号），深圳大豆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 <a href="http://credit.gd.gov.cn/">http://credit.gd.gov.cn/</a> ）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深圳大豆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4	上海蜜连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18年8月16日，经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现持有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1HPN4339的《营业执照》	（1）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2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26000020211000083），上海蜜连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2）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7月8日、2022年1月5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2000020217000046、编号：12000020221000039），上海蜜连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未受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5	深圳泰舸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20年7月15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GA10755的《营业执照》	（1）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21年1月28日、2021年7月14日出具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1〕000815号、深市监信证〔2021〕004400号），深圳泰舸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号）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 <a href="http://credit.gd.gov.cn/">http://credit.gd.gov.cn/</a> ）网站查询《企业信

				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深圳泰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6	前海北高智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经深圳市监局核准设立，现持有深圳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X E4T14 的《营业执照》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33 号）规定，经登录“信用广东”（ <a href="http://credit.gd.gov.cn/">http://credit.gd.gov.cn/</a> ）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相关资讯，前海北高智自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间，市场监管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7	香港北高智	深圳北高智之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7 月 5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设立，公司编号：2552586	根据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北高智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8	香港天午	香港北高智之全资子公司	2010 年 7 月 13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设立，公司编号：1479789	根据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天午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9	香港大豆	香港北高智之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2 月 21 日，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设立，公司编号：2040168	根据香港薛冯邝岑律师行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大豆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等情况。
10	台湾北高智	香港天午之全资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5 日，经台北市核准设立，公司编号：54667229	根据中国台湾地区国瑞法律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湾北高智有效存续，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子公司的设立和存续均合法、合规、有效。

（二）关于对“三、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参股的原因，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关联，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之“（一）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二）发行人参股南京容亿和无锡有容的原因”和“（三）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的回复更新

（一）参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公司1家(无锡有容)。

1. 经核查,无锡有容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以其各自持有的无锡有容的全部股权作价出资设立南京容亿;无锡有容、南京容亿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卫锋。除出资并作为参股公司无锡有容、南京容亿的股东,发行人与参股公司无锡有容、南京容亿的实际控制人冯卫锋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2022年1月5日,无锡有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南京容亿。

经核查,南京容亿已于2022年2月18日经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368)公司注销【2022】第02180008号)。

3. 2022年2月9日,无锡有容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拟通过增资的方式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获得人民币伍仟万元(RMB50,000,000)的投资”。

经核查,无锡有容全体股东已就该次增资事宜签订《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和《无锡有容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无锡有容于2022年3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无锡有容的注册资本由714.29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857.1480万元人民币,好上好股份的持股比例由3.33%稀释至2.78%。

## (二) 发行人参股无锡有容的原因

冯卫锋及无锡有容的核心团队成员具有多年芯片研发与量产经验,核心团队曾就职于博通、凹凸科技等国际一线半导体企业,无锡有容具备自主研发芯片的能力、其成功研发并量产多款芯片产品。

无锡有容主营业务为芯片设计与开发,其主营业务产品应用于有线通信、无线通信、雷达、仪器仪表、航天、精密测量、智能家居以及消费类电子领域。作为芯片设计与开发公司,其处于发行人上游。发行人参股无锡有容是为了在芯片设计与开发领域进行布局。

(三) 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向无锡有容采购芯片产品，无锡有容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关于对“四、本所律师核查程序及意见”之“(二) 核查结果及意见”部分内容的回复更新，除删除“南京容亿”，无其他变化。

(四) 除上述回复更新，发行人所涉《反馈问题》问题 4 之事项及《反馈意见》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由发行人承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真实转让；(3)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反馈问题》问题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回复如下：

1. 关于对“(1)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由发行人承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回复更新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补充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是否由发行人承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

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定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以及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说明了该等企业实际经营业务内容，被注销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被注销的企业中，除存在小蜜智联、大豆智联和北高智科注销前员工入职发行人，以及大豆智联和北高智科注销时向发行人转让固定资产和存货的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承接其他被注销企业的资产和人员的情况；

(3) 注销前，小蜜智联、大豆智联和北高智科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除此之外，其他被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4) 南京容亿是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参股 3.33%的企业，该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经南京市玄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1020368）公司注销【2022】第 02180008 号）。注销前，该公司的股东未实际出资，该公司未实际经营；该公司注销，不存在需要终止业务或人员安置的情况。

(5) 已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等情况。

2. 除上述回复更新，发行人所涉《反馈问题》问题 9 之事项及《反馈意见》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商标、专利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商标的取得方式，相关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回复《反馈问题》问题 1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回复如下：

1. 关于对“一、商标的取得方式，相关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回复更新

一、商标的取得方式，相关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定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商标3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好上好股份	<b>好上好信息</b>	25704662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	深圳北高智	<b>北高智</b>	25704278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北高智	不存在
3	深圳天午	天午科技	25694823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天午	不存在
4	深圳大豆	大豆科技	25706968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大豆	不存在
5	好上好股份	<b>泰格赛米</b>	39349557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6	好上好股份	<b>tigersemi</b>	39340733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7	好上好股份	<b>博联客</b>	44672262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8	好上好股份	BoBlinker	44659385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9	深圳北高智	<b>北高智</b>	50292223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北高智	不存在
10	深圳天午	天午科技	53300228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天午	不存在
11	深圳天午	天午科技	53308430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天午	不存在
12	深圳泰舸	<b>泰舸</b>	53296393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泰舸	不存在
13	深圳泰舸	<b>泰舸</b>	53304616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泰舸	不存在
14	深圳泰舸	<b>泰舸</b>	<b>53293778</b>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泰舸	不存在
15	好上好股份	BOBHONESTAR	<b>57270840</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16	好上好股份	BOBHONESTAR	<b>57275284</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17	好上好股份	BOBHONESTAR	<b>57249544</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18	好上好股份	BOBSKYNOON	<b>57272431</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19	好上好股份	BOBSKYNOON	<b>57275306</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0	好上好股份	BOBSKYNOON	<b>57266546</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1	好上好股份	BOBSKYNOON	<b>57247823</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2	好上好股份	BOBDADOUTEK	<b>57265979</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3	好上好股份	BOBDADOUTEK	<b>57272055</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4	好上好股份	BOBDADOUTEK	<b>57251422</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5	好上好股份	BOBDADOUTEK	<b>57261837</b>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26	香港北高智	<b>北高智</b>	305682501	自主申请取得	香港北高智	不存在
27	香港天午	<b>Skynoon</b>	305683069	自主申请取得	香港天午	不存在
28	香港大豆	<b>dadoutek</b>	305683078	自主申请取得	香港大豆	不存在

29	好上好股份	BOBHONESTAR	57268896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30	好上好股份	BoBlinker	57479623	自主申请取得	好上好股份	不存在
31	深圳北高智	Honestartek	58300137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北高智	不存在
32	深圳天午	Skynoontek	58296259	自主申请取得	深圳天午	不存在
注：上述序号 10-32 项之商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于加审期间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期间取得，新增商标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第一部分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2. 知识产权”之“（1）商标”。						

2. 除上述回复更新，发行人所涉《反馈问题》问题 16 之事项及《反馈意见》回复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小炜

经办律师

  
王志伟

经办律师

  
陈建荣

经办律师

  
黄书敏

2022年3月21日